《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突发呼吸道公共卫生事件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电梯作为重要的垂直交通工具，其安全运行对于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至关重要。

通过制定《突发呼吸道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可以规范电梯作业人员的行为，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的同时，从而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公众健康的影响。同时也有助于提高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和要求，可以引导电梯作业人员按照正确的操作方法进行作业，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交叉感染。

该规范也可以为电梯行业提供参考和借鉴，促进电梯行业的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电梯安全的认知和重视程度。通过宣传和推广该规范，可以让公众了解电梯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从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障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提高电梯行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本标准规定规定了由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与电梯有关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人员职责、防护等级、清洁与消毒、检验检测与维护保养应急救援、意外处置。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苏市监标[2022]192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制定。技术归口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由于国家对新冠病毒政策的改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被纳入“乙类乙管”呼吸道传染病，为了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应用性，项目名称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电梯作业操作规范”变更为“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卫生监督所传染病防治监督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南京九川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三、编制过程

（1）起草阶段

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成立了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卫生监督所传染病防治监督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南京九川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等单位组成的起草工作组，并进一步开展了技术调研工作，收集了T/BPMA 0006-202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险调查实施技术规范》、DB32/T 3756-202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T/SDAS 114-2020《电梯按钮消毒防疫服务规范》、T/SJZPMA 001-2020《医院电梯运行管理规范》、T/HETA 001.1-2020《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电梯》、苏市监特设函[2021]242号“省市场监管局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标准规范。

2022年7月，牵头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江苏省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完成江苏省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第一版初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并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

2022年7月25日至28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江苏省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第一版初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返回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2年9月，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初稿）及编制说明。

2022年12月，召开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初稿）讨论会，出席此次会议的有标准起草组成员及标委会秘书处共30余名代表。与会代表在听取了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德俊关于《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初稿）的制定工作过程和主要技术内容的介绍后，进行了逐章逐条的详细讨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了标准初稿。

2023年2月，起草工作组对讨论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成《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2023年4月，标委会秘书处对《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第一稿进行了审核，并将审核意见返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起草工作组对标委会秘书处和征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成《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第二稿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2024年4月，标委会秘书处对《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第二稿进行了审核，并将审核意见返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2024年6月，起草工作组对标委会秘书处和征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成《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第二稿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2024年9月6日，标委会秘书处对《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第二稿进行了审核，并将审核意见返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2024年9月20日，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委会秘书处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完成《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04月17日至05月18日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5月5日向国家疾控局传染病标准委员会、国家疾控局消毒标准委员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定向征求意见。2024年7月至8月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截止回复时间，起草工作组共收到反馈意见116条。起草组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9月20日对征求的返回意见进行了汇总处理。

（3）送审稿审查阶段

2024年9月6日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组织召开江苏省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邀请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疾控中心消毒与媒介所、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7名专家组成审查组，本次审查会由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周红缨正高级工程师担任审查组长。

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汇报后，经质询与讨论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1.进一步明确电梯作业的定义；2.优化标准结构；3.删除第4、5、6、10、14章的内容，优化第9、12章的内容，删减附录内容；4.增加应急救援相关内容；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送审。起草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2024年11月13日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组织召开第二次江苏省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邀请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疾控中心消毒与媒介所、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江苏中质星特征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7名专家组成审查组，本次审查会由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周红缨正高级工程师担任审查组长。

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汇报后，经质询与讨论后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并建议对提出的43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审查组现场签署审查会会议纪要。起草单位根据会议纪要对本标准进行修订，于2024年11月将报批稿提交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保证标准起草工作的科学性、真实性、规范性。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中的主要内容制定依据包括：

1.范围

明确了《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的适应范围。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人员职责、防护等级与措施、日常作业、专业作业、意外处置。其他卫生环境下电梯的清洁、消毒作业可参考实施。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了本标准需要引用的、必不可少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明确标准中《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规范》相关专业术语、名词定义，定义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呼吸道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总体要求

明确电梯相关作业的总体要求，包括了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电梯作业人员，本标准扩大了电梯作业人员的概念，本标准的电梯作业人员包括：清洁人员、消毒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

5.人员职责

主要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明确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作业人员的职责。

6.防护等级与措施

明确防护等级包括一级防护、二级防护。一级防护作属于基础防护，该措施保护人员免受呼吸道病原体危害；二级防护属于加强防护，以保护人员和环境免受更严重的伤害和污染，规定了一级防护、二级防护区域内，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具体内容。

主要是如何正确选择一次性防护用品并穿戴。例如在一级防护区域，作业人员选择符合YY 0469的医用外科口罩、符合GB 7543 规定的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在作业前应该按照手消毒、佩戴一次性口罩、佩戴一次性防护手套、手消毒的顺序做好准备工作。在脱摘时按照手消毒、摘去一次性防护手套、手消毒、摘去一次性防护口罩、手消毒。

7.日常作业

明确清洁与消毒的作业要求、电梯清洁、电梯消毒。

电梯清洁、消毒作业可以根据本标准制定更详细的作业细则，例如：对不锈钢镜面板清洁：喷不锈钢清洁剂，使用棉质抹布从上到下进行擦拭；对于顽固污垢，使用清洁剂喷洒后，用抹布抹擦，或采用刮铲轻轻刮去；用另一块洁净的抹布对不锈钢镜面板进行擦拭，擦去残留的清洁剂。在医院、商场、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应增加清洁、消毒的频次。

8.专业作业

明确通则、作业风险、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应急救援。

专业作业中的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作业主要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目前的国家技术要求主要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专业作业包括：检验检测作业、维护保养作业、应急救援作业。在作业前应识别作业风险，本标准中的表1列出了部分作业风险和防范措施。

9.意外处置

明确眼部受到清洁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刺激，发生刺伤、切割伤、擦伤时，防护服破损后的意外处置。同时包括当作业人员所在区域由一级防护变为二级防护时，应中止作业的要求。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标准参照的相关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和引用的文件都能查阅。本标准中涉及到的个人防护用品，主要依据《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中的速干手消毒剂；《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 575）中的含75%酒精的消毒湿巾；《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GB 7543）；《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GB 10213）；《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GB 14866）；《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 19082）；《医用防护口罩》（GB 19083）；《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GB 24786）；《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GB 28881）；《医用外科口罩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YY 0469）。本标准提出在确认防护等级、个人防护用品，并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进行清洁、消毒、检验检测、维护保养作业。

六、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发布实施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能够推动该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推广和实施。。

本标准适合领域为呼吸道病毒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电梯作业，涵盖了：预防性清洁作业、消毒作业、检验检测作业、维护保养作业。

本标准发布后，将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组织协调下，标准编写项目组成员积极配合，成立宣贯小组。由宣贯小组编撰宣贯材料，以使行业、企业了解标准内容，促进标准的顺利实施。针对标准适用对象的特点，制定并实施标准培训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标准宣传和培训，培养相关人员对标准执行的认识和能力。

七、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 序号 | 起草单位 | 参编人员 | 职称 | 研究任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徐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及标准整体规划 |  |
| 2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卢德俊 | 工程师 | 项目技术负责人，标准编写 |  |
| 3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甘晶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草案修订 |  |
| 4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杨帆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草案修订 |  |
| 5 | 江苏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 | 张一凡 | / | 标准探讨与技术研究 | 研究员 |
| 6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陈洪良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 |  |
| 7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吴肖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 |  |
| 8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蒋曦阳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9 | 溧阳市常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史建强 | 工程师 | 方法验证 |  |
| 10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卫展豪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1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王亮 | 高级工程师 | 方法验证 |  |
| 12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张琪 | 工程师 | 方法验证 |  |
| 13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陶景 | 高级工程师 | 方法验证 |  |
| 14 |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王小燕 | 正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5 |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倪敏敏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6 |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 朱叶 | 主治医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7 |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卢东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8 |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赵凯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19 |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江列建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0 | 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 施凤鸣 | 高级经济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1 | 三星电梯有限公司 | 朱广盛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2 | 南京九川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卢大骅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技术研究 |  |
| 23 | 徐州富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王乙成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4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吴乐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5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周洲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6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胡凯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
| 27 |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周林华 | 工程师 | 标准探讨与方法验证 |  |